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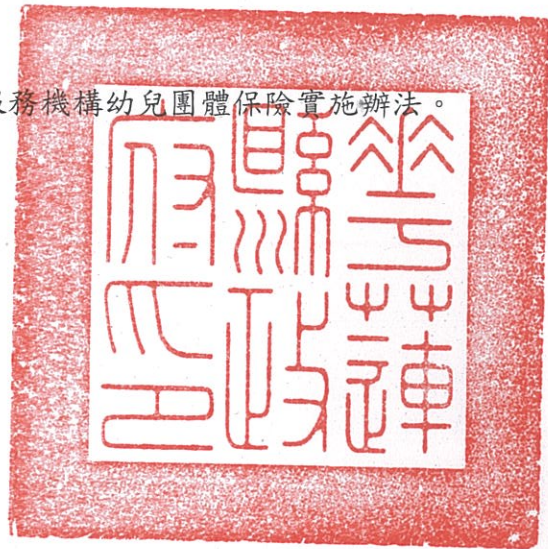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80058784A 號

附件：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



修正「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1 份。

縣長 徐榛蔚